

107 年 07 月化粧品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1.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報運進口「BÉVXUCA MOISTURE NATURAL COLOR (倍潤炫彩染髮霜 0/00 褪淺膏)」，檢出含藥化粧品基準之染髮劑成分 Ammonium，需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始得輸入。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廣州市帝臣日化科技有限公司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竹科大街 9 號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GY/A/04
製造日期	2017-09-10
有效日期	2020-09-12
保存期限	三年
檢驗方法	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檢驗方法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檢出含藥化粧品基準之染髮劑成分 Ammonium，需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始得輸入。
法規限量標準	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，依同條例第 27 條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建議	購買化粧品應選擇標示完整之產品，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。
發布日期	107/09/06

2.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報運進口「Magic A color PERFECT HAIR COLOR (怡美姿染髮膏 44/0)」，檢出含藥化粧品基準之染髮劑成分 2,6-Diaminopyridine、m-Aminophenol、p-Phenylenediamine、o-Aminophenol 及 Toluene-2,5-Diamine，需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始得輸入。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廣州市澳倫化妝品有限公司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石井街龍湖第七社工業新區 A3 棟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-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020/05/20
保存期限	三年
檢驗方法	107 年 3 月 26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「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【第二次修正】」及「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(三)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檢出含藥化粧品基準之染髮劑成分 2,6-Diaminopyridine、m-Aminophenol、p-Phenylenediamine、o-Aminophenol 及 Toluene-2,5-Diamine，需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始得輸入。
法規限量標準	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，依同條例第 27 條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建議	購買化粧品應選擇標示完整之產品，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。
發布日期	107/09/06

3.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報運進口「CBD Lip Balm」，檢出禁用成分 Δ^9 -四氫大麻酚 (Δ^9 -Tetrahydrocannabinol)，不符規定。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Elixinol LLC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Boulder CO 80301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-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-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100 年 12 月 30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「食用油中 Δ^9 -四氫大麻酚、大麻酚及大麻二酚之檢驗方法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檢出禁用成分 Δ^9 -Tetrahydrocannabinol 25.0 ppm
法規限量標準	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11108 號公告「化粧品中使用大麻籽油(Cannabis sativa seed oil (Hemp seed oil))為原料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四氫大麻酚(Tetrahydrocannabinols)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10 $\mu\text{g/g}$ (10 ppm)。
建議	消費者不要使用上述產品。如有業者販售相關產品，應立即停售，並退回供應商或進口商。
發布日期	107/09/06

4.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報運進口「Elixinol HEMP BALM」，檢出禁用成分 Δ^9 -四氫大麻酚 (Δ^9 -Tetrahydrocannabinol)，不符規定。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Elixinol LLC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Boulder CO 80301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969166E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/20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100 年 12 月 30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「食用油中 Δ^9 -四氫大麻酚、大麻酚及大麻二酚之檢驗方法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檢出禁用成分 Δ^9 -Tetrahydrocannabinol 88.3 ppm。
法規限量標準	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11108 號公告「化粧品中使用大麻籽油(Cannabis sativa seed oil (Hemp seed oil))為原料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四氫大麻酚(Tetrahydrocannabinols)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10 $\mu\text{g/g}$ (10 ppm)。
建議	消費者不要使用上述產品。如有業者販售相關產品，應立即停售，並退回供應商或進口商。
發布日期	107/09/06